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6597

10位ISBN编号：7801986598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吴汉东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内容概要

本书由著名知识产权法专家吴汉东教授主编，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之力编写而成。

全书图文结合，理论与实际并举，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等方面入手勾画出知识产权概貌，并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管理与运营、知识侵权与救济等加以阐述。

本书内容系统创新，形式新颖活泼，是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公共课的理想教材。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作者简介

吴汉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知识财产与知识产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结语第二章 文化创作、传播与著作权制度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 第二节 著作权法及其演进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 第五节 著作权的内容 第六节 相关权 第七节 著作权利限制 第八节 著作权利利用 第九节 著作权管理 第十节 著作权利保护 结语第三章 技术创新与专利权制度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第四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第五节 专利申请人 第六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节 专利权及其限制 第八节 专利的行政管理 第九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结语第四章 经营销售与商标权制度 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与特征 第二节 商标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与条件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五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核 第六节 商标权 第七节 商标权的利用 第八节 商标权的保护 第九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结语第五章 天然驰名商标与地理标志权制度 第一节 地理标志及其特征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第三节 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趋势 结语第六章 工商企业名称与商号权制度 第一节 企业的名称——商号 第二节 商号权的概念、性质与权利的取得 第三节 商号权的内容 第四节 我国立法对商号权的保护 第五节 商号权与相关权利的冲突 结语第七章 种植技术成果与植物新品种权制度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的概念和受保护的条件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模式 第三节 植物品种权的主体 第四节 植物品种权的产生 第五节 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限制 第六节 有关植物品种权法律纠纷的解决 结语第八章 半导体产业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制度 第一节 集成电路技术概述 第二节 世界各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模式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结语第九章 未披露的信息与商业秘密权制度第十章 市场秩序规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体制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营运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侵权与救济措施

章节摘录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这种合理使用的对象是针对艺术作品的，且该艺术作品被设置在公共场所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
置于室内的艺术作品，不能进行此种合理使用。

使用者对该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而产生的结果，是该艺术作品的复制品，因无独创性而不能产生自己的著作权。

使用者对自己的复制品不得擅自发表，否则可能构成对被复制之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侵犯。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汉语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合理使用的四个基本要素为：（1）合理使用的对象是中国人的作品。

（2）被合理使用的对象是中国人的汉语言文字作品，即中国人的非汉语言文字作品不能进行这种合理使用。

（3）合理使用的对象只能被翻译成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至于翻译者是否用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翻译，无关紧要。

例如，壮族人将中国人的汉语言文字作品翻译成蒙古语言文字作品，也是合理使用。

（4）翻译作品仅限于在中国境内出版发行，不得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出版发行。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这种合理使用是针对特殊群体而言的。

因为盲人存在视力障碍，无法正常阅读。

法律允许人们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就是给能够“阅读”的盲人以扶助。

一方面，能够阅读盲文的人很少；另一方面，能够书写盲文的人也很少。

如果法律不规定这种合理使用，将无人有能力来做盲文改作之工作，盲人的“阅读”也就成了无源之水。

此种合理使用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已发表的作品。

上述12种合理使用形式，可适用于对相关权的限制。

但应当如何适用，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国社会正在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迈向知识社会，知识、知识权利、知识产权、知识经济已成为新型社会具有普遍性和本质性的现象。

在这样一个知识经济时代，尊重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成为新一代大学生和广大群众必备的基本素质，也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

为适应这种素质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吴汉东教授主编了这本《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本教材创意新颖、内容丰富、体例清晰、表述准确、语言流畅，深入浅出，法规和案例恰到好处，是一本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精品教材，亦可作为法学专业教学和干部普法的选用教材。

——张文显

<<知识产权法通识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